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9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或公司）的委托，对二三四五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96 号”审计报告。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准则规定，形成我们的专业判断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部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8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年报问询函问题“2、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21 亿元，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3.76 万元，其中“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余额为 4.29 亿元，均为“正常”级，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发放贷款与垫款-汽车贷款”余额为 2.02 亿元，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313.93 万元；同时，你公司将净额为 9.71 亿元的短期消费类贷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该项资产原值 15.82 亿元，减值准备 6.11 亿元。请结合“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发放贷款与垫款-汽车贷款”和“短期消费类贷款”涉及业务的具体内容和开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风险类型对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结合该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风险类型、应收对象的履约能力、截至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的真实性、合理性与坏账计提准备的充分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答复：

一、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

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情况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429,394,910.15		
关注			1.00
次级			10.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合计	429,394,910.15		

2、 实施的审计程序

- （1）获取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合同，查验合同主要条款、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授信条件等；
- （2）查验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放款及回款情况，并与银行对账单流水核对，分析应收款项逾期情况；
- （3）重新计算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应收余额，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4）采取函证、现场访谈等措施对重要客户交易及余额情况进行确认；
- （5）获取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相应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查验抵押质押证书原件；
- （6）获取最近日期质押股票公允价值，检查质押率情况；
- （7）查验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回款情况，并与银行对账单流水及合同进行核对，分析期后应收款项账龄及逾期情况；
- （8）对期后已到期的未及时归还款项，获取公司相关诉讼保全材料，查验已收取的保证金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该笔款项后续回款措施；
- （9）检查是否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余额进行正确分类，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3、 结论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真实存在，账龄准确，有足额抵质押物担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发放贷款与垫款-汽车贷款

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发放贷款与垫款-汽车贷款情况如下：

汽车贷款类别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正常	1.5	200,332,145.84	3,004,982.19
关注	2.5	1,298,737.28	32,468.43
次级	10	282,459.13	28,245.91
可疑	50	147,386.07	73,693.04
损失	100		
合计		202,060,728.32	3,139,389.57

2、 实施的审计程序

（1）获取汽车贷款业务放款明细，对汽车贷款业务执行控制测试，取得贷前风控审查信息、合同、车辆购置发票及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资料，检查业务执行情况 & 车辆抵押情况；

（2）检查汽车贷款业务放款及回款情况，并与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机构流水核对；

（3）重新计算汽车贷款业务资产负债表日贷款余额，并与账面记录情况进行核对；

（4）采取函证、电话确认、现场访谈等措施对重要代理商交易及结算情况进行确认；

（5）获取汽车贷款业务系统中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情况及尚未回款余额构成，分析逾期情况；

（6）分析截止到2019年一季度末，汽车贷款业务逾期情况；

（7）检查是否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与垫款-汽车贷款余额进行正确分类，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3、 结论

发放贷款与垫款-汽车贷款真实存在，账龄准确，车辆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消费类贷款

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短期消费类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短期消费类贷款	1,582,832,894.27	611,470,160.92	971,362,733.35

公司按贷款余额 1.5%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补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利用本所内部 IT 专家的工作对短期消费贷款业务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 IT 系统和控制进行评价；

(2) 将短期消费贷款系统流水与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机构流水核对，分析期末贷款余额构成情况及账龄；

(3) 核对短期消费贷款业务系统中资产负债表日垫款余额与账面记录情况；

(4) 获取贷款业务系统中资产负债表日后贷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尚未回款余额构成情况及账龄，并与银行对账单、第三方支付机构流水核对；

(5) 将公司对尚未回款金额部分预计的回收率与过往历史回收率进行比较，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迹象。

3、 结论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消费类贷款真实存在，账龄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4日